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8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
介聘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
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簡章自109年5月6日起公告於同安國小

(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)及本局訊息公告之最新
消息，請各校公告轉知有志從事本市教學工作教師踴躍報
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自強國中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仁和國
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局各科室

